

2015 年莒南县商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县商务局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份,为县政府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莒南县委员会(简称县贸促会、正科级事业单位)与县商务局合署,经费形式财政拨款。当前县县商务局领导职数为一正两副(县贸促会为一正两副),在职干部职工 21 名,其中在编 18 人,借调 3 人;根据县编委要求,局机关下设办公室、外经贸科、商贸流通科三个科室及贸促会编制。

一、主要职能

县商务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1、负责对外贸易工作;2、审查呈报外商投资合同、章程;3、审查境外投资和外派劳务;4、承担市场秩序、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及商贸管理。另外在具体工作中,承担全县国际贸易促进和负责联络临沂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莒南县商务局部门决算包括:莒南县商务局本级决算(含县贸促会和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莒南工作站)。

纳入莒南县商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包括:

- 1、莒南县商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9.3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39.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30	
三、事业收入	3			31	
四、经营收入	4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3	
六、其他收入	6			34	
	7			35	
	8			36	
	9			37	
	10			38	
	11			39	
	12			40	
	13			41	
	14			42	
	15			43	
	16			44	
	17			45	
	18			46	
	19			47	
	20			48	
	21			49	
	22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9.38	本年支出合计	52	139.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上年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合计	28	139.38	合计	56	13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139.38	13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38	139.38					
20113			商贸事务	139.38	139.38					
2011301			行政运行	139.38	13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39.38	13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38	139.38				
20113			商贸事务	139.38	139.38				
2011301			行政运行	139.38	13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39.38	139.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39.3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39.38	139.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139.38	合计	28	139.38	13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38	139.38	
20113			商贸事务	139.38	139.38	
201301			行政运行	139.38	13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39.38	84.31	55.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06	83.0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5	15.6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91	43.91	0.00
30104		社会保障费	23.50	23.5	0.00
302		商品服务支出	54.82	0.00	54.82
30201		办公费	7.47	0.00	7.47
30202		印刷费	1.03	0.00	1.03
30204		手续费	0.01	0.00	0.01
30205		水费	0.04	0.00	0.04
30207		邮电费	0.83	0.00	0.83
30208		取暖费	0.92	0.00	0.92
30211		差旅费	9.74	0.00	9.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25	0.00	7.25
30213	维修（护）费	1.96	0.00	1.96
30214	租赁费	5.00	0.00	5.00
30215	会议费	2.09	0.00	2.09
30216	培训费	4.88	0.00	4.88
30217	公务招待费	0.58	0.00	0.58
30226	劳务费	0.48	0.00	0.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3	0.00	12.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0.00	0.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	1.2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	0.60	0.00
30307	医疗费	0.64	0.64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6	0.00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0.00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商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0.15	7.25	12.33	0.00	12.33	0.58

注：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总计 139.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9.3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39.38 万元。

2015 年支出总计 139.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9.3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5.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39.3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9.38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39.3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5.8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和公共经费支出，工资、差旅费、水电费、电话费、会议费、燃油费、办公用品及设备购置、办公室租赁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50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缴费、离退休人员费。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0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缩减。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15.8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和公共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7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3.50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缴费、离退休人员费，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18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9.3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4.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5.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3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33.0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5 年莒南县商务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5.51 万元（含贸促会、创国家级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办公室（简称创安办）及临沂检验检疫局莒南工作站办公经费（简称莒南工作站）），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在预算中未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7.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15.61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3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未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创安办和莒南工作站费用。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5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莒南县商务局，1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1万元。主要用于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5年莒南县商务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调研、检查等接待支出，共计接待13批次，110人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